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1號

原告 柯春民

訴訟代理人 莊承融律師

被告 陳建明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原告所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於民國84年11月8日以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84年鹽登字第015867號收件、債務人為柯春民、設定義務人為柯春民、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陸拾萬元、設定權利範圍4分之1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被告於系爭土地設定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登記日期84年11月8日、收件字號84年鹽登字第015867號、債務人柯春民、設定義務人柯春民、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60萬元、存續期間自83年4月18日起至83年12月18日、清償日期為83年12月18日、設定權利範圍4分之1之抵押權登記（以下簡稱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消滅時效，自可行使該債權請求權之日（即清償日期83年12月18日）之翌日起算，已於98年12月18日時效完成而消滅，而被告迄今未實行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即因被告於擔保債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系爭抵押權而於103年12月18日消滅。

01 是系爭抵押權已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惟抵押權登記之繼
02 續存在，自係對原告之所有權造成妨害，原告自得本於民法
03 第767條第1項中段所有權人妨害除去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
04 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爰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7 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為憑，
10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1 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前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
12 張為真實。

13 (二) 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消滅時效，自請求
14 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5條、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15 文。次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
16 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
17 權，其抵押權亦消滅；又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
18 請求除去之，民法第880條、第767條中段分別定有明文。
19 經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續期間自83年4月18
20 日至83年12月18日止，清償日期為83年12月18日，其債權
21 請求權時效應自清償日期之翌日起算，於98年12月18日罹
22 於15年時效而消滅，被告復未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23 請求權時效完成日之翌日起5年間（即98年12月19日至103
24 年12月18日間）實行抵押權，則依前揭民法第880條規
25 定，系爭抵押權自應於103年12月18日因除斥期間屆滿而
26 消滅。從而，原告本於所有權作用，請求命被告塗銷系爭
27 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以系爭抵押權已消滅為由，依民法第767條
29 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共有坐落臺南市○
30 ○區○○段0000地號土地於84年11月8日以臺南市鹽水地政
31 事務所84年鹽登字第015867號收件、債務人為柯春民、設定

01 義務人為柯春民、擔保債權總金額為60萬元、設定權利範圍
02 4分之1之抵押權登記（即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為有
03 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05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06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8,000元（即第一審
07 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
09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0 利息。

1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2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15 法 官 王 獻 楠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李 雅 涵